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就“土地管理”的指標中，“須改善的人造斜坡數目”由 2004 年的 5 250 個增加至 2006 年預算的 5 800 個的原因及相關計劃的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馮檢基議員

答覆：地政總署自一九九六年起設立一個機制，以識別本港的人造斜坡，並確定每一個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誰屬。現時在政府記錄冊內載有約 57 000 個人造斜坡，當中約有 17 200 個是由地政總署負責維修。由於識別及確定人造斜坡維修責任的程序仍在繼續進行，因此這個數目亦可能上升。同時，在政府記錄冊內的人造斜坡總數亦基於下列理由而有所增加：

- (i) 新近被確定的現有斜坡；以及
- (ii) 與完成新的基建及發展工程有關的新造斜坡。

在 17 200 個由地政總署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中，約有 8 800 個屬於“較低風險”類別，須每隔兩年或以上進行檢查。其餘 8 400 個斜坡，則屬於“高風險”類別，須每年進行檢查。

在檢查後，有些斜坡可能須即時進行維修工程，包括清理排水明渠、修補裂縫及清理在斜坡硬面上的疏水孔等。透過外判工作及精簡管理運作，本署近年來在處理檢查及維修工作方面的能力一直有所提升。因此，我們的目標亦由 2004 年的 5 250 個增至 2005 年的 5 800 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.4.2005